

优质教育基金
「我的行动承诺—感恩珍惜．积极乐观」拨款计划

申请须知

背景

1. 价值观教育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元素。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以培育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为方向，运用生活化的题材，整合包括公民教育、《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民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等各跨学科价值教育范畴的学习活动，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学习经历，并加强彼此之间的连系，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
2. 由2019/20学年起连续三个学年，教育局透过优质教育基金（下称「基金」）推行「我的行动承诺—感恩珍惜．积极乐观」拨款计划（下称「『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以「感恩珍惜．积极乐观」为推动主干，并按其校本情况和学生需要，向基金提交拨款上限为 20 万元的计划申请，推行多元化活动，营造有利培育正面价值观和积极态度的学习环境。
3. 因应疫情，基金于2022年初推出优化措施，全年接受「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申请，直至2024年1月31日。随着疫情过去，学校可更灵活规划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故此，基金把「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的优化措施推行期 **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让学校有更充裕时间作出整体规划，善用计划下的资源。

申请资格

4.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均可提出申请。

资助范围

5. 学校可按其校本情况和学生需要，向基金申请拨款，设计适切的学习活动，让全校师生参与，以期协助学生培养感恩珍惜、积极乐观的价值观和态度。

拨款金额

6. 每项「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申请的拨款上限为 **20 万元**。

7. 申请学校在厘定开支预算时，应确保有关开支预算配合计划目标和拨款原意，以审慎务实为原则，并按计划活动的类别、规模、举办次数等，向基金申请符合实际需要的拨款金额。
8. 申请不应重复政府已在进行或将会进行的计划。如同类计划已获其他政府资源提供资助，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
9. 基金的拨款属一次过性质，而非恒常资助。获基金拨款的计划所产生的恒常开支，例如器材设备保养开支、维修开支等，需由受款学校自行承担。

计划年期

10. 为使拨款能更有效支援学校的需要及适时取得成果，每个申请计划的实施年期一般为12个月。

申请日期

11. 学校可在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提交申请。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名额

12. 每所合资格学校可每次提交一项申请，合共可提交最多三个申请。学校在规划不同的「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时，应避免推行日期重叠，以减少负责同工的负担。该申请名额不可用作提交基金的其他拨款计划的申请，亦不会计入现行每所学校每一个学年可使用的申请名额内。

申请办法

13. 学校必须透过基金网页(www.qef.org.hk)内的「网上计划管理系统」填写及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及计划书。

协作 / 参与机构资料

14. 如申请学校欲邀请其他学校及 / 或机构协作推行 / 参与计划，申请学校应预先取得协作 / 参与学校及 / 或机构的同意，并在提交申请时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提供协作 / 参与学校及 / 或机构的名称。
15. 相关协作 / 参与学校及 / 或机构须于申请学校提交申请日期起计 14 天内，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作出确认。如相关学校及 / 或机构在限期内不作出确认，将不会被视为有效的协作 / 参与团体。

声明

16. 学校校长 / 计划负责人在提交申请时，须作出声明。声明内容包括：

- 申请学校符合申请资格；
- 所填报资料属实；
- 申请学校并无就已获其他政府资源资助的相同活动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
- 申请学校清楚明白计划下开发的所得成果和成品的版权全属基金拥有；以及
- 如计划获批拨款，申请学校需提交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计划配合学校情况和发展需要而订定，并获得教师支持等。

评审准则

17. 「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主要按三个范畴的准则进行评审，包括计划需要、计划可行性及计划预期成果。除上述范畴，基金亦会按每项申请的情况和理据，予以全盘考虑。上述三个范畴的评审准则详载于附件一。

18. 一般而言，基金会根据接获的计划书的内容进行评审。基金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学校解释计划内容及 / 或向申请学校索取补充资料。除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外，申请学校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的资料概不受理，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

通知申请结果

19. 基金会分批处理接获的申请及发放申请结果。如申请计划的资料完备，基金预计约需两个月时间完成审批每项「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申请（有关预计须视乎基金当时接获的所有申请数目）。基金会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

签订协议书

20. 在接获基金发出的申请获批通知后，学校须与基金签订一份载列拨款条件的协议书。

受款人的责任

21. 待签订协议书后，受款学校才可开展计划活动。

22. 受款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书所订明的一切条款和条件，以及随协议书夹附的《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优质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及《优质教育基金资产处理指引》。
23. 受款学校必须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开立一个独立港元帐户，专门处理与基金拨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收支账目。如受款学校已持有上述银行帐户，则无需另行开立全新银行帐户处理「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项目，惟受款学校仍须以独立会计分类账列明所有相关的收支账目。
24. 受款学校必须善用获批拨款，并按签订的协议书进行计划活动。如获批拨款的个别计划完结时，仍有未用罄拨款，受款学校须将该计划的余款退还给基金。
25. 获批拨款的计划须接受基金的监察。基金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人员会探访受款学校，实地视察获批拨款计划的推行情况。受款学校必须协助安排有关探访。
26. 受款学校亦须进行自我监察和评鉴。受款学校须在拨款计划进行期间定期提交报告，以作监察之用。在拨款计划完成后，受款学校亦须提交计划总结报告和财务总结报告。有关详情载于《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
27. 受款学校须在拨款计划协议有效期内至拨款计划完成后最少七年，妥善备存与计划有关的所有正式收据、付款凭证及账簿，以供基金及获授权政府人员在有需要时查阅。
28. 受款学校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各项推广、宣传及推介活动。

知识产权

29. 基金资助的所有计划开发所得的内容、成果和成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平面图像、图画、图片、照片、录音和录影记录，以及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统称为「成品」），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成品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为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有关详情载于基金网站的《优质教育基金知识产权政策》（只备英文版本）。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优质教育基金申请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有关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有关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申请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申请相关的学校 / 组织，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适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及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专责小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4楼403室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或电邮至exoqef1@edb.gov.hk。

优质教育基金
「我的行动承诺 — 感恩珍惜. 积极乐观」 拨款计划评审准则

计划需要

- 计划目标清晰，并配合「我的行动承诺」拨款计划的方向和目的；
- 计划方案 / 活动符合学校和学生的需要；以及
- 计划包含校本创新元素，例如：全新意念、建基于以往计划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方法的改良构思、及 / 或调适并优化学校现行做法的方案等。

计划可行性

- 计划方案 / 活动配合计划目标；
- 计划方案 / 活动由学校教职员直接策划和推行；
- 计划方案 / 活动推行的时间表及模式切实可行；
- 计划方案 / 活动配合学生的发展需要；
- 财政预算合理及具成本效益；
- 拟采购的服务及 / 或物资是参考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如适用），及最新的市场价格作出预算；以及
- 就预算高于基金建议价格标准的个别拟采购服务及 / 或物资所提供的理据充份等。

计划预期成果

- 计划具备清晰的评鉴方法及成功准则；以及
- 计划阐明有形及 / 或无形的成果等。